

附件

2023 年度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有：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审判权和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有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庭、民庭、执行庭、综合审判庭、法警队、审管办、太阳山法庭10个内设机构。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0331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700463.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1648.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6384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82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958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44966.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00848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01409.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737890.13
总计	30	28746375.28	总计	62	2874637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208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044966.01	26083317.33					241648.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36944.39	22495295.71						
20405			法院	22538561.39	22296912.7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98561.39	12556912.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0000	974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8383	19838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63847.92	198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263847.92	226384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263847.92	226384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783.17	103278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231064.75	123106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96.7	6482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96.7	6482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270.35	43427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026.35	21402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877	13958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877	1395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177	962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700	43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08485.15	17137524.32	9870960.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00463.53	12829502.7	9870960.83			
20405			法院	22502080.53	12829502.7	9672577.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829502.7	12829502.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72577.83		9672577.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8383		198383			
201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8383		198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847.92	226384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3847.92	226384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783.17	103278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1064.75	123106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96.7	6482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96.7	6482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270.35	43427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026.35	21402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887	13958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887	13958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177	962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700	43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0331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427873.54	22427873.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3847.92	2263847.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8296.7	6482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95877	13958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03317.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35895.16	26735895.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43343.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10765.8	1710765.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43343.6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8446660.96	合计	64	2846660.96	2844666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735895.16	16,864,934.33	9,870,960.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427873.54	16,864,934.33	9,870,960.83
20405			法院	22229490.54	16,864,934.33	9,870,960.8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56,912.71	12,556,912.7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72,577.83		9672577.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8,383		19838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8383		198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847.92	226384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3847.92	226384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2,783.17	1,032,78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1,064.75	1,231,064.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8296.7	6482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8296.7	6482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270.35	434,270.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026.35	214,02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877	13958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877	13958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177	962,1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700	43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386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0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8551	30201	办公费	293634.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20.822.71	30202	印刷费	3020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074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75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2783.1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1064.7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270.35	30208	取暖费	2129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026.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6615.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0	30211	差旅费	3707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1200	30213	维修（护）费	284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47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1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14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95341.9			
人员经费合计		14413860.33	公用经费合计					2451074
合 计		16,864,93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
寺堡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0000	30000	550000	0	550000	0	546633.02	0	546633.02	0	546633.0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4053451.16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长 1540982.71 元，增幅 6.04%，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及办案经费增长导致的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1276203.12 元，增幅 4.96%，主要原因为根据以收定支原则，人员工资增长、办案经费增加导致相应的支出也随之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044966.0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03317.33 元，占 99.1%；其他收入 241648.68 元，占 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008485.1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37524.32 元，占 63.45%；项目支出 9870960.83 元，占 36.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539212.49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40026.32 元，增幅 5.26%，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以及随之变动的社保费用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的办案经费增加；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1809.69 元，增幅 4.1%，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以及随之变动的社保费用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的办案经费增加影响相应的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735895.16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51809.69 元，增幅 4.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办案经费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75895.16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元 22427873.54，占 85.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847.92 元，占 8.58%；卫生健康支出 648296.7 元，占 2.46%；住房保障支出 1395877 元，占 3.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039100 元，支出决算为 26735895.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256,400 元，决算数为 22427873.54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以及相应员工社保费用增加导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87,000 元，决算数为 2263847.92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年中根据要求统一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增加汇缴导致决算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2500 元，决算数为 648296.7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原因为有个别员工调离本单位。

4. 社会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43200 元，决算数为 1395877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年末根据要求对年初未纳入缴费基数奖金类工资统一汇缴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864934.33元，其中：人员经费14413860.33元，公用经费2451074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必须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决算数大于或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工资福利支出14413860.33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65460.33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社保缴纳费用增加；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610890.79元，降低10%。

2.商品和服务支出2451074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65626元，降低9.7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避免不必要开支；另一方面2023从向红寺堡区财政申请资金2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717736元，降低2.8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0000元，支出决算为546633.02元，完成预算的94.24%，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实际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409555.69元，下降42.8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2年发生了179800元的公车购置费，2023年没有该项支出；另一方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车辆保养

维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3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50000元，支出决算为546633.02元，完成预算的99.4%；比2022年度减少409555.69元，下降4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了一部分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发生了179800元的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没有该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6633.02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加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1074元，比2022年度减少71736元，下降2.84%。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控控制了部分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1850.71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49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846930.7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1850.71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1850.71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6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8.3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1933.91 平方米，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9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业务费项目 618 万元，包含聘用制书记员和辅警经费 269 万元，办案装备经费 349 万元；单位基本户项目经费 360 万元。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和辅警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打击违法犯罪目标还有进一步提高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维护社会公平、打击违法

犯罪工作力度，提高人民对审判工作满意度。（附《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注：办案及装备经费部分涉密不予公开

附件 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 额:	269	269	230.59	10	85.72%	8.6	
	其 中:当 年财 政 拨 款	269	269	230.59	—	85.72%	—	
	上 年 结 转 资 金				—		—	
	其 他 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公平，持续打击违法犯罪，提高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满意度，为红寺堡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总目标，去年共受理案件 5875 件，结案 5731 件，结案率 97.55%，居全区第一为服务红寺堡区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绩效 指 标 (5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4 人	24 人	10	10	
			聘用制辅警人数	8 人	8 人	10	10	
	时 效 指 标	质量指 标	保障审判、辅助执 行工作出勤率	100%	100%	10	1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 本 指 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 工资水平	人均小 于等于 7600 元	人均 5000 元	5	5		

		聘用制辅警人均水平工资	人均小于等于6200元	人均5000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 打击违法犯罪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10	10	
		提高办案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审判、执行工作安全保障水平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大于95%	100%	5	5	
		聘用制法警满意度	大于95%	100%	5	5	
总 分					100	98.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法院业务工作的支出。
4.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8.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第五部分 附件

无